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6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關 係 人 王耀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洪宇廷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人洪宇廷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5樓、民國110年9月29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洪宇廷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洪宇廷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洪宇廷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洪宇廷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

01 條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洪宇廷之債權人，然
03 被繼承人洪宇廷於民國110年9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
04 棄繼承或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
05 人，致被繼承人洪宇廷之遺產無人管理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
06 理人等語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
08 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個人貸款申請書(勞工紓困貸款)等件
09 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
10 繼承人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
11 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
12 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
13 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
14 得到關係人王耀星律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
15 書在卷可稽。經核王耀星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影本為
16 證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
17 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
18 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
19 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王耀星律師為本件遺產管
20 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3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